

上饶银行保利青瑞绿色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1ZJYY048（补）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年8月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群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蓉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8 月签订了《上饶银行保利青瑞绿色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2021ZJYY048）（以下简称托管合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托管合同相关事项的变更及补充达成如下
一致并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遵照执行。

一、托管合同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估值日指份额净值归属日且该日的份额净值需对外披露的日期。”

变更为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

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

二、托管合同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三）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估值结果由甲方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给乙方核对，双方每日核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开放日和封闭期内的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在理财产品估值日次一工作日将净值披露公告加盖业务章后以预留传真号或邮件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乙方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盖章回传甲方。”

变更为

“（三）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合作服务机构）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

三、托管合同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变更为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于理财/资产到期（或终止）清算分配时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托管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之事项，则依照托管合同的条款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随托管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饶银行保利青瑞绿色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